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国民福寿双全 B01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提供生存、身故保障及保单红利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依据保险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保险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 1.4 |
| ❖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及决定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       | ..... | 5.2 |
| ❖ 您有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 ..... | 7.2 |
|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             | ..... | 7.3 |
| ❖ 犹豫期为 15 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 ..... | 6.1 |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 | 6.2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 ..... | 5.1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 6.2 |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 8.5 |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 | 3.1 |
| ❖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 | 4.1 |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 | 4.2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 | 脚注  |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国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国民福寿双全 B01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选择保险期间为 11 年，基本保险金额 341903 元，指定身故受益人为儿子小国。

本例中国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小国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人。

| 保险金   | 领取人 | 给付金额   | 给付条件          |
|-------|-----|--|---------------|
| 满期保险金 | 国先生 | 341903 元   | 国先生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
| 身故保险金 | 小国  | 以下两者的较大值：<br>① 身故时的现金价值<br>② 身故时已交纳的保险费 × 国先生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 | 国先生身故         |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给付金额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条款目录

|                        |                 |                     |
|------------------------|-----------------|---------------------|
| <b>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b>    | 4.1 受益人         | 7.3 自动垫交            |
| 1.1 投保范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b>8. 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b> |
| 1.2 保险期间               | 4.3 保险金申请       | 8.1 合同构成            |
| 1.3 保险金额               | 4.4 保险金给付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1.4 保险责任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8.3 年龄错误的处理         |
| <b>2. 我们不保什么</b>       | <b>5. 保单红利</b>  | 8.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2.1 责任免除               | 5.1 保单红利的确定及派发  |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2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br>条款 | 5.2 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   | 8.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b>3. 如何支付保险费</b>      | <b>6. 如何退保</b>  | 8.7 未还款项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6.1 犹豫期         | 8.8 合同内容变更          |
| 3.2 宽限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9 联系方式变更          |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b>7. 其他权益</b>  | 8.10 争议处理           |
| <b>4. 如何领取保险金</b>      | 7.1 现金价值        |                     |
|                        | 7.2 保单贷款        |                     |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民福寿双全 B01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 <b>投保范围</b>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 <sup>1</sup> （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        |         |      |          |      |          |      |          |      |
|--|--------------|---|--------------|--------|---------|------|----------|------|----------|------|----------|------|
| 1.2  | <b>保险期间</b>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分为 8 年和 11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         |      |          |      |          |      |          |      |
| 1.3  | <b>保险金额</b>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金额为准。   |              |        |         |      |          |      |          |      |          |      |
| 1.4  | <b>保险责任</b>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         |      |          |      |          |      |          |      |
| 1.4.1  | <b>满期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         |      |          |      |          |      |          |      |
| 1.4.2  | <b>身故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br>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br>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sup>2</sup> 对应的比例系数。该比例系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th><th>对应比例系数</th></tr></thead><tbody><tr><td>0-17 周岁</td><td>100%</td></tr><tr><td>18-40 周岁</td><td>160%</td></tr><tr><td>41-60 周岁</td><td>140%</td></tr><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              |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 对应比例系数 | 0-17 周岁 | 100% | 18-40 周岁 | 160% | 41-60 周岁 | 140%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 对应比例系数       |   |              |        |         |      |          |      |          |      |          |      |
| 0-17 周岁  | 100%         |   |              |        |         |      |          |      |          |      |          |      |
| 18-40 周岁   | 160%         |   |              |        |         |      |          |      |          |      |          |      |
| 41-60 周岁   | 140%         |   |              |        |         |      |          |      |          |      |          |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              |        |         |      |          |      |          |      |          |      |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     |             |                                   |
|-----|-------------|-----------------------------------|
| 2.1 | <b>责任免除</b>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     | (1)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 (2)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 (3)         |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 |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单贷款”、“7.3 自动垫交”、“8.3 年龄错误的处理”、“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sup>3</sup>**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4</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保单宽限期结束之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填写复效申请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若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双方达成复效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sup>5</sup>**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双方达成复效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

<sup>3</sup>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2032 年 12 月 1 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033 年 12 月 1 日为 2032 年 12 月 1 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则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 日零时止为交费期间。

<sup>4</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5</sup> **利息**指保单贷款、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该利息均按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利率以我们公布为准。

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复效后，您将恢复参与红利分配，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自本合同复效之日起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               |   |
|-----|---------------|---|
| 4.1 | <b>受益人</b>    | <b>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b><br>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br>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br>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br>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br>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br><b>2.满期保险金受益人</b><br>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br>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br>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br>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br>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br>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br>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 4.2 | <b>保险事故通知</b>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br><b>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b>   |
| 4.3 | <b>保险金申请</b>  |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br><b>满期保险金申</b> (1) 保险合同；  |

|                        |   |
|------------------------|---|
| <b>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b>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sup>6</sup> ;<br>(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b>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b> | (1) 保险合同;<br>(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及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材料;<br>(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 <b>医疗机构</b> <sup>7</sup>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br>(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br>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                  |   |
|------------------|---|
| <b>4.4 保险金给付</b>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 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br><br>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br><br>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sup>8</sup> 。<br>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

|                   |  |
|-------------------|--|
| <b>4.5 宣告死亡处理</b>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 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

## 5. 保单红利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红利的确定、派发以及领取。

|                       |   |
|-----------------------|---|
| <b>5.1 保单红利的确定及派发</b> |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 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本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br><br>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br><br>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br><br>如有红利分配, 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 |
|-----------------------|---|

<sup>6</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7</sup>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 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sup>8</sup> **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度<sup>9</sup>的红利通知，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5.2 **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官网公布的累积生息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并填写变更申请书。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如果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保单周年日至本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 7.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

<sup>9</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7.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合同构成** 国民福寿双全 B01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起开始承担责任。

**8.3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     |                         |  |
|-----|-------------------------|--|
|     |                         | <p><b>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br/>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b></p>  |
| (3) |                         | <p>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br/>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p>   |
| (4) |                         | <p>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br/>的，我们有权限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或者在给付各项<br/>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金额<br/>后给付；</p>   |
| (5) |                         | <p>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br/>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退还给受益人；</p>   |
| (6) |                         | <p><b>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br/>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进行调整。</b></p>  |
| 8.4 | <b>未成年人身故<br/>保险金限制</b> | <p>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br/>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br/>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p>  |
| 8.5 | <b>明确说明与如<br/>实告知</b>   |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br/>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br/>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br/>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br/><b>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br/>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b></p> <p><b>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br/>承担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b></p> <p><b>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br/>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b></p> |
| 8.6 | <b>本公司合同解<br/>除权的限制</b> | <p>本条款“8.3 年龄错误的处理”、“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br/>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br/>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br/>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p>  |
| 8.7 | <b>未还款项</b>             | <p>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br/>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br/>息。</p>  |
| 8.8 | <b>合同内容变更</b>           | <p>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br/>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8.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